

火工品生产测试能力建设—工房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火工品生产测试能力建设—工房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的项目业主为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占地约28亩，建筑面积约2706平方米，预估建安工程造价约860万元。

2.2 建设地点：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该项目涉及的综合性能检测工房、起爆药及点火药制造工房、火工品装配工房、起爆药中转库、点火药中转库五个工房主体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与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三年内已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造价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3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3: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办公室 持下列证件

（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以上资料需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14日13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诉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公正、或存在弄虚作假、以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请向招标人举报。招标人举报邮箱：XMTS@SCYAHUA.COM，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
联系人：王裕
电话：15196227236
开户银行：建行绵阳游仙支行
账号：51001658991059001014

2024年9月26日

